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2〕34 号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坪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镇坪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镇坪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的管理, 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陕西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手册》,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利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以下简称农发基金) 的申报、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等活动。

第三条 本项目旨在通过发展包容性、公平和可持续性的价值链, 使项目区目标人群稳定脱贫, 促进项目区经济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项目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各项目镇和项目村都必须成立项目办。

第五条 机构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监督指导县项目办工作;
2. 协调项目配套资金;
3. 审查和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
4. 审查批准商业计划评审委员会评选的商业计划;
5. 协调各实施机构的工作。

(二) 县项目办职责

1. 负责专用帐户和项目资金管理, 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和有效流动;

2. 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采购计划;
3. 开展相关的采购工作, 包括商业计划建议书的选定;
4. 为商业计划实施者提供技术和实施方面的支持;
5. 监督协调项目活动的实施;
6. 开展项目季度监测以及绩效监测和评价;
7. 按规定向省项目办提供相关进度报告、监测、绩效评价报告等。

(三) 镇项目办职责

1. 项目计划编制;
2. 实施支持;
3. 项目活动监测与报告。

(四) 村项目办职责

1. 动员农户参与项目实施;
2. 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
3. 参与项目对目标户的覆盖及受益监测。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 项目优先支持投资回报率高、市场前景好、能带动贫困人口参与, 并且可以持续盈利的价值链和产业。

第七条 项目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竞争的方式, 支持所选择的产业价值链各个环节所涉及的主要参与者, 包括农业企业,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电商企业、种植(养殖)大户等。

第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1. 有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 土地备案、环评手续齐全；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经营主体法人征信正常；
5. 所涉及的产业符合征询文件中优先支持的产业。

第九条 项目实施程序

1. 领导小组召开价值链/产业的识别会，确定优先支持的价值链/产业；
2. 县级以上媒体发布商业计划感兴趣函征询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3. 商业计划感兴趣函提交；
4. 商业计划感兴趣函评审，70 分以下为不合格，退回；
5. 编写商业计划，包括与农户签订实施协议，时间间隔不少于 20 天；
6. 商业计划提交，70 分以下的修改完善；
7. 商业计划评审；
8. 商业计划审批；
9. 报省项目办备案；
10. 签订商业计划实施协议；
11. 商业计划的实施。

第十条 商业计划中涉及的采购内容，必须办理财政采购手续。

第十一条 商业计划中的服务费及工程建设费，参照我县现行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项目支持环节

第十二条 依据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制定的《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陕西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手册》，项目主要支持商业计划的开发、价值链开发、价值链农村金融发展。

第十三条 项目对每一个评审合格的商业计划书补助编制费 1.5 万元。

第十四条 嵌入产业链中目标户生产所需的种子(苗)、畜禽、化肥、饲料等生产性投入补助不超过 90%。

第十五条 生产性设施（大棚、农机等）补助不超过 50%，一个经营主体最多申请不超过 65 万元。

第十六条 产后设施（加工厂房、设备、储藏设施、品牌建设等）补助不超过 50%，一个经营主体最多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第十五、十六条所涉及的生产性设施和产后设施补助资金都必须折股量化到每个参与商业计划目标户，由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代为持股投入到商业计划实施的经营主体，经营主体每年按不低于 8% 的投资入股收益给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分红。此投资收益在签订入股协议起五年内由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按参股金额全额兑付给参与商业计划的目标户。

第十八条 一个贫困人口最多享受项目支持的资金（物化补助+折股）不超过 3000 元，且目标户配股总额不超过 1 万元/每

户。

第十九条 每个目标户只能享受一次项目的支持。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县项目办承担项目资金的借贷，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开设项目专用帐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滞留、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或者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财务管理实行“项目办主任负责制”，一切经济业务须经县项目办主任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采取报账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报账支付，不得提前预借项目资金。

第二十四条 县项目办的财务工作，应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六章 项目监测监督

第二十五条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由县级人民政府统借统还，还本付息资金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县项目办每个季度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一次项目实施进度，每半年向省项目办提交半年进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项目办定期要做好商业计划书中项目活动的有效性及效率，贫困人口是否达标受益情况的监测监督。

第二十八条 项目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自觉接受人民群

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规范管理，强化问责。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对套取、骗取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构成违纪的交由纪委监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镇坪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止 2024 年 4 月 28 日废止。